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东哲、孙贝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6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6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金钛股份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80,5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oyang Jinda Titanium Co., Ltd.
证券简称	金钛股份
证券代码	874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91572581J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邮政编码	122000
联系电话	0421-2990678
传真	0421-297666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dati.com/index.html
电子邮箱	jinda@jindat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文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21-2990678
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高端海绵钛产品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海绵钛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钛行业产业链核心成员之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高端海绵钛产品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海绵钛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国钛行业产业链核心成员之一。目前公司高端海绵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包括长征系列火箭、新型战机、舰船、国产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公司是我国最早一批实现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领域用高端海

绵钛产品批量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海洋工程等领域提供了超 18 万吨的海绵钛。

海绵钛是实现战略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支撑和保障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舰船装备和海洋工程、核电等领域高端应用的关键核心原材料和重大战略需要的关键保障原材料。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MHT-90 海绵钛经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会议鉴定和工程院张国成院士、科学院曹春晓院士的联合认证，其质量达到了俄罗斯 TT-90 标准，整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研发的航空转子级海绵钛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 3 位院士和相关领域专家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总体技术居于国际领先，多个指标优于国标《海绵钛》（GB/T2524-2019）最优级产品、俄罗斯 TG-90 海绵钛、日本大阪 S-90 海绵钛等。公司十余年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保持产品领先，为我国下游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稳定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亦可为我国国防军工产品、航空发动机和国产大飞机的生产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

公司是《海绵钛》（GB/T2524-2019）等 9 个海绵钛行业相关国家标准编制的重要参与单位，是国内主要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钛材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是唯一一家同时被西部超导、宝钛股份、宝武特冶、西部钛业评为 2022 年优秀供应商的海绵钛企业，也是中科院金属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北京航材院等业内顶尖科研院所的核心海绵钛供应商。同时，公司核心产品已获得国际高端钛材客户认可，产品销售到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出具的《证明》（中色协钛锆钎分会[2022]10 号），2021 年公司高端小粒度海绵钛系列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全球市场占有率均排名行业内第一。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首批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司生产的小粒度海绵钛系行业内唯一一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航空转子级海绵钛制备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获 2024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海绵钛相关项目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专项资助金项目、2024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绿色工厂”荣誉。2022年，公司高水平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2万吨全流程海绵钛生产线建成投产，成功实现“氯-镁”的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经济环保的循环生态体系初步建立，有力推动了我国钛战略新兴产业的高端转型升级，保障了国家钛产业链安全。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实现了氯化、还原、电解等核心反应的工业化生产和从反应到后处理的全流程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控制。此外，公司成功建设了“氯-镁”循环利用的全流程海绵钛生产线，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体主要工艺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之处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海绵钛中杂质元素提纯及稳定性控制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航空航天级海绵钛、高品质海绵钛中主要元素极差： $Fe \leq 100ppm$ ； $Cl \leq 100ppm$ ； $O \leq 100ppm$ ； $N \leq 10ppm$ ； $C \leq 10ppm$ ； $Mn \leq 10ppm$ 批次间以上6种杂质元素稳定性 $CPK \geq 1.33$ ，稳定性水平较高，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海绵钛的生产	是
2	智能海绵钛破碎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有效的控制了非海绵钛物质及变色等缺陷海绵钛；确保了海绵钛产品的质量稳定；单坨合格小粒度产出率超过50%，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海绵钛的生产	是
3	海绵钛低封装密度控制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航空航天级海绵钛、高品质海绵钛产品出厂封装密度较低，控制在 $1.4g/cm^3$ 以内，封装密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海绵钛的生产	是
4	海绵钛中异物氮化钛控制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实现了航空航天级海绵钛中零氮化钛的突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海绵钛的生产	是
5	四氯化钛高效生产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富钛料中天然金红石零添加的突破，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四氯化钛中Sn元素控制在5ppm以内，Zr元素控制在1ppm以内、Nb元素控制在5ppm以内，杂质元素含量较低，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四氯化钛的生产	是
6	大型多极槽开槽及节能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电解槽年产量突破1000吨，吨综合电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镁电解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技术	12000度；单槽日均精镁产量3.2吨以上，氯气浓度95%以上			
7	特殊定制类海绵钛生产技术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开发出了多项客户定制产品： $Cl \leq 0.02\%$ 产品； $0.01\% \leq C \leq 0.04\%$ 产品； $0.01\% \leq N \leq 0.03\%$ 产品； $Fe \leq 0.01\%$ 产品； $O \leq 0.03\%$ 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定制类海绵钛的生产	是
8	沸腾氯化稳定生产技术	本技术的应用实现了沸腾氯化炉床层压力在稳定在 $45 \pm 5KPa$ ，氯气进气稳定在 $190 \pm 10KPa$ ，提升了流态化质量，氯化生产可稳定，连续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四氯化钛生产	是
9	急冷管在线通氯技术	本技术的应用实现延长急冷管在线使用寿命，并且能保证急冷管压差在 $35 \pm 10KPa$ ，确保氯化生产可以稳定、连续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四氯化钛生产	是
10	一级淋洗塔喷淋生产技术	本技术的应用实现淋洗段热量守恒，保证淋洗温度控制在 $110 \pm 5^\circ C$ ，增大了操作空间，使淋洗工段可稳定生产运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四氯化钛生产	是

(1) 氯化和电解环节

公司开发出高品质原料4N级液镁、4N级四氯化钛（4N级主要指纯度为99.99%以上）的制备关键技术与装备，实现了高品质原料稳定制备和原料中杂质元素源头的阻断。

比如在沸腾氯化工序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各杂质元素引入和去除模型，优化了沸腾氯化工艺参数，实现了富钛料中天然金红石零添加的突破，解决了因使用天然金红石而增加反应后杂质元素和提高生产成本的问题；在电解工序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理论分析和实际研究电解槽开槽时烘槽温度-时间、水分产生量、电解质配比等关键参数和控制要点，成功开发出大型多极槽开槽及节能技术，使得公司可根据最优电解质配比动态监测并调整电解质含量，以此保障电解镁的电解效率，同时公司优化了阳极夹板结构，确保阳极均匀冷却，从而有效地避免了阳极未到寿命提前熔断的问题。

公司生产的四氯化钛杂质含量可远低于海绵钛使用的 $TiCl_4$ -03级水平，纯度达到99.99%以上，且四氯化钛中 $Fe \leq 5ppm$ ， $O \leq 90ppm$ ， $C \leq 30ppm$ 。针对液镁

中杂质引入来源及提纯规律，公司研发出电解室密封的关键技术和高纯镁制备关键技术，电解槽单槽日均的镁产量增加至 3.4 吨以上，降低综合电耗到 11400 度/吨以下，液镁纯度达到 99.99% 以上高纯镁标准，其中 $\text{Fe} \leq 17\text{ppm}$ 、 $\text{Si} \leq 17\text{ppm}$ 、 $\text{Ni} \leq 3\text{ppm}$ 、 $\text{Cu} \leq 1\text{ppm}$ 、 $\text{Al} \leq 4\text{ppm}$ 、 $\text{Mn} \leq 1\text{ppm}$ 。公司已获得氯化化和电解环节相关专利 13 项，6 项专利在审中。

(2) 还原蒸馏环节

公司开发出海绵钛低封装密度、杂质元素提纯及稳定性控制技术，研制出新型结构的并联联合炉关键装备，实现了还原-蒸馏工艺高效生产，解决了传统还原蒸馏炉蒸馏时间长、耗能高的技术难题，保证了产品批次间杂质的稳定性。公司系统研究了海绵钛微观孔隙率结构对宏观产品的封装密度、成型性能的影响，结合研究成果成功开发了海绵钛低封装密度控制技术，总蒸馏时间缩短 15h 以上，氩气使用量节省 20%，蒸馏过程中减少钛坨收缩比例 10%，封装密度稳定控制在 1.4g/cm^3 以内；公司研究各杂质元素的富集机理建立数学模型，采用工业软件对还原和蒸馏过程的温度场进行有限元模拟研究，结合反应和提纯模型分析，开发了海绵钛中杂质元素提纯及稳定性控制技术，海绵钛中杂质元素含量 $\text{Fe} \leq 100\text{ppm}$ 、 $\text{Cl} \leq 400\text{ppm}$ 、 $\text{C} \leq 80\text{ppm}$ 、 $\text{N} \leq 30\text{ppm}$ 、 $\text{O} \leq 350\text{ppm}$ ，同一批次元素波动极差 $\text{Fe} \leq 30\text{ppm}$ 、 $\text{Cl} \leq 70\text{ppm}$ 、 $\text{C} \leq 10\text{ppm}$ 、 $\text{N} \leq 10\text{ppm}$ 、 $\text{O} \leq 40\text{ppm}$ 、 $\text{HB} \leq 4.6$ ，各杂质稳定性指标 Cpk 提升至 1.5 以上，各杂质过程控制能力均高于基准值 1.33，实现了海绵钛中杂质元素均匀化。

(3) 破碎环节

公司建立了海绵钛破碎过程模型，在对海绵钛结构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海绵钛的压缩变形性能，以及压缩过程中温度变化对压缩变形、结构特征、力学性能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长期生产经验和大量实验，就海绵钛破碎过程中破碎线转速、剪切量、剪切方式、剃齿方式等参数变化对破碎效果、剪切破碎受力和破碎产热使破碎物料温度发生变化的影响等进行研究开发了智能海绵钛破碎技术，实现了小粒度产出率显著提升，有效控制硬亮块、氮化钛产生，解决了氮化钛、异物完全选出的难题，可实现小粒度海绵钛产出率提升至 50% 以上。氮化钛、异物和硬亮块挑出率达到 98% 及以上。

公司已获得还原蒸馏和破碎环节相关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三)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5,359.87	133,238.31	104,698.74	70,36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26.64	99,984.23	96,475.74	64,975.37
资产总计	227,986.51	233,222.54	201,174.48	135,342.06
流动负债合计	88,648.98	107,852.97	89,463.63	53,56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8.04	13,654.29	13,178.46	8,547.54
负债合计	107,397.02	121,507.25	102,642.10	62,10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20,589.49	111,715.28	98,532.38	73,233.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89.49	111,715.28	98,532.38	73,233.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9,723.16	168,430.63	136,872.88	108,455.58
营业利润	10,103.78	15,380.14	5,583.44	9,768.38
利润总额	10,032.94	14,912.34	5,355.77	9,418.92
净利润	8,566.39	12,818.64	5,578.25	7,92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6.39	12,818.64	5,578.25	7,928.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69	-31,527.85	-8,200.20	9,0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4	-18,778.90	-42,435.53	-31,9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	71,021.31	47,141.21	25,695.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2	2.77	7.29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8.28	20,717.33	-3,487.23	2,821.0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9,723.16	168,430.63	136,872.88	108,455.58
毛利率(%)	15.33	14.10	7.99	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6.39	12,818.64	5,578.25	7,92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3.59	11,574.76	3,887.08	8,10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8	12.19	5.87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2	11.01	4.09	1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1	0.2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1	0.27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9.29	12.67	14.05
存货周转率(次)	2.04	4.64	4.95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69	-31,527.85	-8,200.20	9,09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50	-0.39	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4	0.86	0.87	0.16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986.51	233,222.54	201,174.48	135,342.06
总负债	107,397.02	121,507.25	102,642.10	62,10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0,589.49	111,715.28	98,532.38	73,233.86
应收账款	34,352.00	21,729.24	12,548.33	8,569.24
预付款项	280.23	809.55	1,359.41	1,128.54
存货	33,274.22	32,203.98	29,360.03	20,945.19
应付账款	12,024.04	14,135.93	18,177.85	8,814.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5.32	4.69	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5.32	4.69	4.14
资产负债率(%)	47.11	52.10	51.02	45.89
流动比率(倍)	1.41	1.24	1.17	1.31

速动比率（倍）	1.03	0.93	0.83	0.9
---------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一方面，新材料行业受到国家在税收、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引导，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配套产品需求则跟随国防建设和预算支出变化，若国家在该等产业的发展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目前公司已建成的高品质海绵钛全流程生产线所需的金红石、高钛渣等原材料均通过外购获得，进而导致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上述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波动。未来如果钛矿产量大幅压缩，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变化，导致钛矿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存在无法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以及购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重要的上游海绵钛供应商，叠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使得海绵钛行业竞争对手加大扩产力度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关键产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以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宝钛股份等行业领先企业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53%、70.11%、57.24% 和 59.24%。如果公司和该等客户的供应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基于对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的考虑，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海绵钛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15%、91.75%、96.45% 和 95.10%。单一类型产品集中度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海绵钛产品市场供求出现重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公司海绵钛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海绵钛销售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4 年 1-6 月，海绵钛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存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战略调整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7) 内控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将随之增加，专业的管理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1%、8.36%、14.05% 和 15.2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海绵钛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市

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动力费等影响。未来若出现因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动力费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55.58 万元、136,872.88 万元、168,430.63 万元和 79,72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28.74 万元、5,578.25 万元、12,818.64 万元和 8,566.39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569.24 万元、12,548.33 万元、21,729.24 万元和 34,352.00 万元，应收票据价值分别为 14,205.81 万元、34,591.40 万元、35,380.17 万元和 18,160.53 万元，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7%、45.02%、42.86%和 41.8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赊销客户均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但是若客户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79.31 万元、29,455.07 万元、32,875.79 万元和 33,447.70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34.12 万元、95.05 万元、671.82 万元和 173.48 万元。若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与西北院及旗下企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北院及其旗下企业销售海绵钛金额分别为 36,725.57 万

元、51,300.61 万元、54,929.27 万元和 19,01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5%、40.85%、33.81%和 25.08%，关联销售金额和占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关联销售金额减少，且非关联销售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海绵钛领域，与下游市场有密切的关联。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质量控制可能无法跟上经营规模扩张的速度。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下游钛制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

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达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7.76%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4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7.3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韩东哲、孙贝洋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韩东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贝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

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声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声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帅、王嘉琪、孟泽、曹凯强、赵志成、李爱东、徐钰。

姚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嘉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恒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北京中

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凯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志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爱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

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保荐人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513 股，持股比例为 0.0832%，保荐人买卖发行人以及重要关联方股票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保荐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建投证券间接持有金钛股份股份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8,123 股，持股比例为 0.0059%。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8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55.58 万元、136,872.88 万元、168,430.63 万元和 79,72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928.74 万元、3,887.08 万元、11,574.76 万元和 7,693.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时间已满一年，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1,715.2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 11,574.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11.0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5 日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韩东哲、孙贝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1458
传真号码	010-56160130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服务模式、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核查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三新”）的要求，国家统计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并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以重点体现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金钛股份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该分类标准中“02 先进制造业”之“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和“三新”的范畴，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金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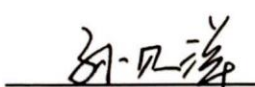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声扬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东哲



孙贝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